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明杰  
電話：(02)7736-7810  
Email：jaeking881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7022773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務部法保決字第10705515370號書函(1070227730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與法務部合編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業完成審訂  
上線，請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  
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24日法保決字第10705515370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置於法務部「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j.gov.tw>)/法治視窗/法律推廣/校園法律指引」項下，請轉知  
各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審酌有關議題，以多元方  
式輔導學生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